

重点任务

按照《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1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国铁综科法函〔2021〕315号）要求，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定于2021年11月开展“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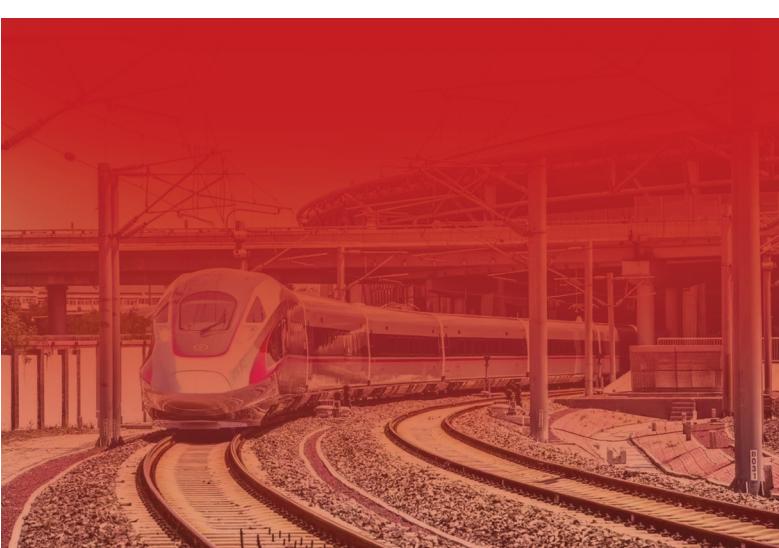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30日

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宣传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举措，传播诚信理念、凝聚诚信共识、弘扬诚信文化，推动铁路行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持。

宣传主题

以“**诚实守信，一路畅行**”为主题，抓好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汇聚智慧力量，在全行业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信用交通建设的良好氛围。



(一) “全景式”展现信用铁路：

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诚信建设万里行·信用铁路”专栏，《铁道政言》政务微博、国家铁路局政务微信等媒介，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展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最新动态和铁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成果，及时报道宣传活动情况。梳理解答一批企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共性问题，促进树立自觉诚实守信观念，营造“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有条件的地区铁路监管局可在辖区主要媒体开展铁路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

(二) “立体式”宣传信用铁路：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可以在火车站或广场等人员聚集场所，采取横幅、展板、挂图、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开展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发起“诚实守信、一路畅行”倡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收集整理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诚信铁路文化宣传普及，讲好铁路诚信故事；组织铁路执法队伍开展信用铁路“四亮”行动，主动向行政相对人、企业等“亮”诚信主题、“亮”诚信制度、“亮”服务承诺、“亮”监管渠道，引导广大旅客、托运人、铁路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将诚实守信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依法诚信办事、安全作业、文明出行。

(三) “聚焦式”践行信用铁路：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开展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诚信守法教育，加强信用知识学习，通过开展知识问答、案例研讨等，促进广大干部职工增强信用意识，自觉践行信用要求，建设诚信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信用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着力加强在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有条件的地区铁路监管局可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编制宣传手册。



按照《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1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国铁综科法函〔2021〕315号）要求，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定于2021年11月开展“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2021 信用铁路 宣传月

—国家铁路局宣—